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天”）100%的股权，转让价不低于62,75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由于湖北华天 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方，为降低交易难度，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股权方案的议案》，公司下调转让底价为60,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转让标的在湖南联交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2019年12月28日，公司就挂牌标的与兴湘并购基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由联交所审核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合同正式生效，成交价款为608,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19年12月31日，兴湘并购基金、湖北华天、本公司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就三方之间债权债务、股权交易价款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公司与兴湘并购基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2019年12月31日欠付湖北华天的债务按照账面原值（403,870,901.76元）为对价转移给兴湘并购基金，由兴湘并购基金向湖北华天偿付；

(2) 兴湘并购基金、本公司同意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调整执行：①兴湘并购基金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即交易价款的30%；其中本公司同意兴湘并购基金报名时缴纳的4,000万元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抵作部分首付款，剩余首付款由兴湘并购基金以依据第（1）款约定的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应向兴湘并购基金支付的债务转移受让对价进行抵减；②兴湘并购基金以依据第（1）条款约定的债务转移受让对价抵减本条第①条款约定的首付款后，未抵减完毕的债务转移受让对价继续抵减产权交易尾款中的相应金额款项；③兴湘并购基金应付的剩余产权交易尾款继续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3) 本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湖北华天的债务自动消灭，由兴湘并购基金与湖北华天另行协商债务偿还履行相关事宜。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兴湘并购基金已将40,000,000.00元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账户，2019年12月31日，湖南联交所在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将剩余价款39,440,800.00元汇入公司账户。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银行电子回单；

3、企业询证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